



補發成績通知書／成績單／證書申請表

EC-108

考生填寫本表格前，應詳閱本表格背頁的申請詳情。
成績通知書、成績單或證書將以列印本補發。

☐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

考生資料	
姓名：	(英文) (中文)
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：	香港手提電話號碼：

補發成績通知書或成績單（成績）／證書							
考試	考試日期	一般申請（港幣）		特快申請（港幣）		即時申請（港幣） (只適用於確認申請當日的兩年內舉行的考試)	
		成績	證書	成績	證書	成績	證書
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		☐ 100 元	☐ 200 元	☐ 150 元	☐ 250 元	☐ 200 元	☐ 300 元
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		☐ 100 元	☐ 200 元	☐ 150 元	☐ 250 元	☐ 200 元	☐ 300 元
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		☐ 100 元	-	☐ 150 元	-	☐ 200 元	-
ESG Certified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(ESGCP)		☐ 100 元	-	☐ 150 元	-	☐ 200 元	-
Written Examination for Candidates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as Lift Engineers and/or Escalator Engineers (RLEREE)		☐ 100 元	-	☐ 150 元	-	☐ 200 元	-
掛號行政費用（選項）		☐ 30 元		-			
合共		元					

領取方法
☐ 親身①／委託他人②到考試中心領取③
☐ 以普通郵件方式收取④（只適用於一般申請） ■ 請附上足夠郵資、寫上收件人姓名及有效香港通訊地址的回郵信封，信封尺寸應不超過 165 毫米 x 245 毫米。
☐ 以掛號郵件方式收取④，須另繳掛號行政費用港幣 30 元，並在下方提供有效香港通訊地址： (只適用於一般申請)

繳費方法（郵寄申請只接受以劃線支票或本票繳交相關費用）
☐ 現金 ☐ VISA／MASTER／銀聯 ☐ 易辦事 ☐ 香港支付寶／香港微信支付
☐ 支票或銀行本票（抬頭為「職業訓練局」）：號碼_____銀行_____

申請詳情			
	一般申請	特快申請	即時申請 (只適用於確認申請當日的 兩年內舉行的考試)
1. 申請期	成績： ● 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：成績公布三個工作天後至測試日起的兩年內 ● 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：考試日期計的三個月後 ●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：考試日期計的三個月後至考試日起的兩年內 ● ESGCP：考試日期計的三個月後至考試日起的六個月內 ● RLEREE：考試日期計的三個月後至考試日起的六個月內 證書： ● 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：成績公布三個工作天後至測試日起的兩年內 ● 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：證書郵寄日期計的三個月後至考試日起的六個月內		
2. 申請方法	考生填妥及親筆簽署本表格後，可： a) 親身①／委託他人②帶同表格到考試中心辦理；或 b) 將表格連同考生有效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副本及應繳費用郵寄至考試中心辦理	考生填妥及親筆簽署本表格後，親身①／委託他人②帶同表格到考試中心辦理	
3. 申請費用	成績： 每份港幣 100 元 證書： 每份港幣 200 元 (經郵寄發放的成績／證書，於郵寄日期起的兩星期內提出首次補發申請，可豁免收費)	成績： 每份港幣 150 元 證書： 每份港幣 250 元	成績： 每份港幣 200 元 證書： 每份港幣 300 元
4. 所需時間	確認申請後七個工作天 (確認申請當日不計)	確認申請後三個工作天 (確認申請當日不計)	確認申請當日
5. 領取方法	a) 親身①／委託他人②到考試中心領取③； b) 以普通郵寄方式收取④；或 c) 以掛號郵件方式收取④，須另繳掛號行政費用港幣 30 元	親身①／委託他人② 到考試中心領取③	

① 考生須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正本。

② 受託人須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正本，並遞交考生簽署的授權書正本及考生有效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副本。

③ 必須於申請日的一個月內領取，否則該成績／證書將不再被保存。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考生須重新申請補發。

④ 如於郵遞時寄失，考試中心概不負責。所繳費用概不發還，及考生須重新申請補發。

同意及聲明	
本人確認已閱讀及同意本表格內各項。	
日期：	考生簽署：
考生於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予絕對保密，並由考試中心用作直接與申請補發文件有關的用途，包括身份核實、記錄查核、與考生聯絡及相關行政事宜。除另有註明外，考生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。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考試中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或會披露予考試中心的授權人員，並在有需要時提供予其他相關方，以作直接與本申請有關的用途，或在法律要求下披露。個人資料只會在達致上述用途所需期間內保存。在一般情況下，與本申請有關的記錄將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兩個月內銷毀。考生有權要求查閱由考試中心持有的個人資料，有關申請須以書面提出，並使用本表格底部所提供的聯絡資料。	

查詢	(供考試中心填寫) 接獲申請日期：
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一樓 熱線電話：2919 1467／2919 1468／2919 1478 電郵: cpdc@vtc.edu.hk 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5 分 (熱線)／下午 7 時 30 分 (櫃檯)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•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	職員：